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马传动）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

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已公告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行权及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价格调整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9元/股。

2. 因激励对象李丽平、吕向华离职，公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3.39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综上，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28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54 元/股调整为 3.39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李丽平、吕向华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00 股，回购价格为 3.39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9 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决议文件，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情形、数量、价格及支付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戴林璇



侯雨桑

2021 年 8 月 19 日